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羅啓強

訴訟代理人　　王泓典律師

被　上訴人　　林宥樺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8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對於數被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第一審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而未就備位之訴為裁判，經先位被告合法上訴時，因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成就，是備位之訴應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審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全部勝訴，依法雖無庸就備位之訴部分予以裁判，但亦隨同上訴人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公司）就先位之訴上訴而生移審之效力，是本院仍將羅啓強併列為上訴人，惟本院既認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為有理由，而駁回上訴人公司之上訴（詳下述），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訴為審判，先予敘明。

二、又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

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三、上訴人公司（原審被告）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

㈠原審判決雖認兩造間為靠行契約（下稱系爭靠行契約），卻未審酌靠行契約之雙務負擔與6年貸款、動產擔保安排間之整體關聯，逕以委任契約可隨時終止為由，認被上訴人得片面終止並請求返還款項及辦理車籍移轉登記，有認事不全及適用法律失當之違誤。

㈡原審判決就車貸餘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部分，未審酌係預供扣抵靠行契約相關費用之性質，亦未就上訴人公司所提出之費用項目、清單明細及待證事項為必要調查，逕認應全數返還，有未盡調查及舉證責任分配未臻周延之違誤。

㈢原審判決就車籍移轉登記及確認所有權部分，將「將來於清償及塗銷後得辦理」誤解為「現即得判命移轉」，未正視109年1月出廠、顏色白色、廠牌TESLA、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號碼5YJ3E7EA6LF690867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仍有動產擔保設定及租賃用車牌法制限制，且與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未合等語。

四、被上訴人（原審原告）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兩造間為靠行契約，被上訴人於終止靠行契約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公司返還25萬元，確有理由。上訴人公司亦未針對應扣除之諸多費用舉證以實其說等語。

五、原審為上訴人公司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六、本院之判斷：

除引用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中「貳、實體部分」之「四、得心證之理由」部分外，另補充：

㈠經查，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間，欲以系爭車輛靠行於上訴人公司名下以從事機場接送業務，遂成立系爭靠行契約，約

定先由上訴人公司以75萬元結清系爭車輛原有貸款後，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公司名下，再由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4日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申辦本金100萬元之貸款，並由合迪公司將上開款項直接匯入上訴人公司之銀行帳戶，為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58頁反面），則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登記於上訴人公司名下，使用上訴人公司營業車額牌照自行營業，係側重於兩造間之信任關係，由上訴人公司為被上訴人提供營業車額牌照、辦理車籍登記等與該登記有關之事務，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其內容並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是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自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被上訴人既已於原審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上訴人公司訴訟代理人為終止系爭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第158頁），故系爭靠行契約當已於114年5月28日終止。至於系爭靠行契約是否尚有約定其他事項，如貸款、動產擔保等事宜，並非被上訴人行使契約終止權之限制事由，自不影響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靠行契約，是上訴人公司此部分之上訴理由，難認可採。

㈡按當事人提出私文書，縱屬真正，僅有形式證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之有無，仍須由法院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公司於原審提出之清單明細固載有違約金、靠行費用、領牌費用、營業損失、車輛買賣稅金等項目及金額（原審卷第166頁），但此為上訴人公司自行製作之私文書，僅係上訴人公司單方陳述，形同上訴人公司主張內容，無任何單據憑證以為佐證，亦乏其他客觀事證補強文書之證明力，是其實質證據力顯為薄弱，自不足以作為上訴人公司有利之認定。是上訴人公司主張原審未就其所提出之費用項目、清單明細及待證事項為必要調查，亦難認可採。至於上訴人公司雖請求傳訊代表上訴人公

司與被上訴人接洽之張志勳、邱信培為證人，惟上開清單明細並無載明製作人為張志勳、邱信培，則上訴人公司請求傳訊之證人，與上開清單明細之實質證據力，難認有關連性及必要性，故此部分之調查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㈢又上訴人公司於原審已自陳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為被上訴人（原審卷第95頁反面），則原審確認系爭車輛為被上訴人所有，並無違誤。而監理機關車籍之登記雖非汽車所有權變動之生效要件，但汽車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等動產所有權行使之內涵，恆與監理單位車籍登記關係密切，系爭車輛既登記於上訴人公司名下，足見系爭車輛於監理單位登記車主與實際所有權歸屬不一致，確有妨害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所有權之行使。而原審已函詢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經該所函覆：如法院判決上訴人公司應將某租賃車輛辦理變更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被上訴人可自行持該判決、車牌及行照辦理繳銷並完成實車檢驗合格後，重新領牌為自用車牌及過戶登記手續等語（原審卷第154頁及反面），堪認此一所有權行使遭妨害之情形，依前揭函覆，得因法院判決將系爭車輛辦理變更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再由被上訴人依規檢驗合格、重領牌照同時辦理過戶而予排除。從而，系爭靠行契約既已終止，系爭車輛登記於上訴人公司名下復妨害被上訴人所有權之行使，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公司辦理系爭車輛車籍過戶登記，其請求之給付內容明確、一定、具體，當屬適法。至判決確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視為上訴人公司已為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持確定判決向監理機關申辦時，應否先清償貸款、塗銷動產擔保登記，乃行政上辦理過戶之程序要件，與上訴人公司負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之義務無涉。是上訴人公司主張未正視系爭車輛仍有動產擔保設定及租賃用車牌法制限制等語，亦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原審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人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公司仍執上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丁俞尹

法　官　何欣儒

法　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致禎